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973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_Toc3938)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9](#_Toc25058)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40](#_Toc4807)

[一、监理任务范围 40](#_Toc19229)

[1、施工监理 40](#_Toc9979)

[2、监理资料的整理 40](#_Toc29208)

[二、监理工程大纲 40](#_Toc451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_Toc19542)

[一、评审方法 42](#_Toc10357)

[二、评审程序 42](#_Toc43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15163)

[附件五 89](#_Toc163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10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LCG2023-09

项目名称：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000.00 | 7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⑦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⑧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24日 至 2023年04月2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林业局

地址：神木东兴街中段路西78号

联系方式：1399229565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神木镇人民路社区人民路小区二区5号楼1002

联系方式：1331099159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永平

电话：13310991595

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神木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麟州街道东兴街中段78号  联系电话：133793920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创业苑小区一单元1201室  联系人：王静  电话：13310991595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神木市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 |
| 5 | 项目编号 | SXMLCG2023-09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
| 9 | 监理工程范围 | 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
| 10 | 工期控制目标 | 同施工工期（90日历天） |
| 11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 质量“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⑦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⑧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3-04-24 08：00：00至2023-04-28日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7室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担保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3 | 代理费汇款账户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州路支行  账 号：2710020701201000039307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5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6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可编辑版及最终生成软件版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word 版及最终生成软件版不加密的投标文件PDF）（备案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27 | 投标报价 |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
| 29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0 | 同义  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1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18629120425），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32 | 电子标特别提醒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7、**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
| 33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2-01-18/8114476a-c495-49cc-9576-31e5be843be5/%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8A%95%E6%A0%87%E4%BA%BA%E8%AF%A2%E6%A0%87%E6%93%8D%E4%BD%9C%E6%89%8B%E5%86%8CV2.0.docx" \o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 \t "http://yl.sxggzyjy.cn/fwzn/004003/_blank)”，安装该询标程序。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所有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34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https://credit.yl.gov.cn/%E9%94%9B%E5%A4%88%E2%82%AC%E5%82%9A%E6%82%87%E9%8E%B6%E6%9B%9F%E7%88%A3%E6%B5%9C%E7%83%98%E6%95%9E%E9%8D%90%E5%B1%BB%E2%82%AC%E4%BD%BA%E6%AB%A5%E8%A4%B0%E6%9B%9E%E6%82%97%E9%8F%8D%E8%A7%84%E5%B5%81%E9%8E%B5%E8%83%AF%EE%87%AF%E6%B5%9C%E5%AC%AE%E3%80%8D%E9%96%AB%E5%A4%8B%E5%AB%A8%E9%90%A9%E7%A8%BF%E7%B0%B2%E9%90%A8%E5%8B%AC%C4%81%E9%8F%89%E5%9E%AE%EF%BD%9E%E9%8D%90%E6%AC%8D%E2%82%AC%E5%A9%81%E4%BF%8A%E9%90%A2%E3%84%A6%E5%A3%99%E7%92%87%E8%BD%B0%E5%8A%9F%E9%8A%86%E5%AC%B6%E7%B4%9D%E9%AA%9E%E6%83%B0%E6%B5%87%E9%8F%84%E5%BA%A2%E5%A3%99%E7%92%87%E8%BD%B0%E7%B0%A8%E9%90%A2%E6%86%8B%E7%B4%9D%E9%8E%B6%E6%9B%9F%E7%88%A3%E6%B5%9C%E6%81%92%E2%82%AC%E4%BD%B9%E5%A7%87%E9%8F%8D%E5%9B%A6%E6%B1%89%E6%BF%AE%E6%97%80%E5%A2%AD%E6%B5%A0%EF%BD%87%E6%82%8A%E6%B5%9C%E5%93%84%E6%86%B3%E9%8A%86%E4%BD%B9%E5%A7%87%E9%8F%8D%E5%9B%A6%E4%BF%8A%E9%90%A2%E3%84%A7%E6%AE%91%E9%8E%B5%E8%83%AF%EE%87%AF%E6%B5%9C%E5%AC%AC%E6%95%B1%E6%B6%93%E8%A1%A1%E2%82%AC%E6%BB%88%E3%80%8D%E9%90%A9%EE%86%BC%E6%82%95%E7%BB%89%E6%9D%BF%E5%BC%B7%E9%8F%8D%E5%9B%A8%EE%86%8C%E9%88%A5%E6%BF%84%E2%82%AC%E5%82%9B%E6%90%B7%E6%B5%A3%E6%BB%84%E5%AF%9A%E9%8D%97%E6%A5%84%EE%9D%86%E9%97%84%E5%8B%AA%E6%AC%A2%E9%8A%86)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一。 |
| 35 | 支持中小企业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
| 3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37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8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9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4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神木市林业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神木市林业局关于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商务要求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

1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5.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代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进行）

14.1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要求。

14.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

15.3.3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5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6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5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磋商

20.3.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8、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质疑递交地址：神木市创业苑小区一单元1201室；

31.5.4联系人：王静

31.5.5联系电话：13310991595

31.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月\_\_日完 成。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 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

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 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 工作， 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 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 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盲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 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 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 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 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 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 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 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 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 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 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 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 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 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 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 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 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 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 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 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 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 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 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 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 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 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 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 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 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 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 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并 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 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 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 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 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 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 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 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 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 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 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 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 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 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 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 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 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 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 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A：

\_\_\_\_\_\_\_\_\_\_建设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 并进 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4 核查网络计划， 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 并通报业主；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 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1.15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监理任务范围

#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理

# 1.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2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3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4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5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6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7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8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9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0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2、监理资料的整理

#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二、监理工程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监理工作范围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
| 7 | 工期控制目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
| 8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
| 10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监理大纲”、“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优惠均不予扣除。  投标单位报价不完整的得0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参与评标。 | |
| 2 | 监理大纲（76分） | 组织机构  (12分） |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0-4 分； 共5分。  各级监理人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且应提供近 1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提供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余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或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证书的（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每多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8分) | (1)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 施工过程设置旁站； (0-2 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 (1-3 分)  (3)旁站监理人员职责； (1-3 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  (12分) | (1)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4)苗木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3 分) |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12分)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1-3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1-3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1-3分)  (4)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1-3 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8分) |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2-8 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分) |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3 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2-4 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5分) |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3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1-2 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  方法(8分) |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4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4 分) |
| 监理部投入设备(4  分)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 齐全得 4分， 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 | | |
| 4 | 企业业绩  (6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的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等材料)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与原件一致的合同书等) 。 |
| 5 | 服务承诺(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8分) | 1、 帮助招标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手续，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方案并切实可行。 (0-3 分)  2、 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并切实可行。(0-5 分) |
|  |  |  |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MLCG2023-09**

**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 公司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 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神木市林业局关于神木市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信用查询

###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五。**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五。**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五。**

### 八、**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

日 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为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监控目标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一份。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

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 承诺， 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 |
| 监理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  |  |  |
| --- | --- | --- |
| 致：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 --- | --- |
| 致：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 --- | --- |
| 致：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 --- | --- |
| 致：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响应方案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1、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3、其他（如有）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bookmark26" \o "Current Document)，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bookmark26" \o "Current Document)，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1.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1.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 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规范》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年数 | 用途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何时从事 监理工作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总监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岗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表3：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五



